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91破7号

申请人：苏州高新金鹰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高新区狮山路298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煜，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周翠玲，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徐振，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精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183号沙湖科技园8B号楼212-10。

法定代表人：黄瑞波，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仇家驹，江苏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吕述建，江苏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苏州高新金鹰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以被申请人苏州精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众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精众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金鹰公司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精众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0日作出（2019）苏0505民初5431号民事判决书，苏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于2020年7月15日作出(2020)苏05民终3695号民事判决书,该案一审、二审判决均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354,549.85元,在法院穷尽对被申请人的执行措施后,执行到款项88,650元,其中执行费8,128元,执行标的款83,522元,尚有执行标的款271,027.85元未执行到位,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苏0505执243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19)苏0505民初5431号民事判决书未履行的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系企业盈利法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合法到期债权且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未能清偿,被申请人已缺乏债务履行能力且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现申请人依据破产法相关规定,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精众公司称,其不同意破产清算,主要理由为第一,公司有资产(设备电子显示屏购入价为15万元、车辆已被查封)可清偿债务,第二、公司名下在姑苏区法院有正在强制执行的应收债权(广告发布款150余万元),法院已经冻结被执行人的一套房产;第三、公司可以通过执行两个股东名下财产用于清偿债务。被申请人希望与申请人和解。

本院经审查初步查明,精众公司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设立于2014年9月30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183号沙湖科技园8B号楼212-10,注册资本

200 万元整；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代理自制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婚庆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1 月 10 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 0505 民初 54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精众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金鹰公司支付租金 33 万元及违约金 19106.85（违约金暂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此后以 33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 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时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978 元，减半收取 3489 元，保全费 2413 元，合计 5902 元，由原告金鹰公司负担 459 元，被告精众公司负担 5443 元。后因被告精众公司不服，提起上诉。2020 年 7 月 15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 05 民终 36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被申请人精众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金鹰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20）苏 0505 执 243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本案执行到款项 88650 元，其中执行费 8128 元，执行标的款 83522 元，尚有 271027.85 元未执行到位，因未查询到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目前，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尚未达成和解，申请人申请本院依法继续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精众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工业园区，且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被申请人精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金鹰公司对被申请人精众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州高新金鹰商业广场有限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苏州精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 婕
审	判	员	王贤成
审	判	员	郭志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书	记	员		胡 蓉